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科创公函【2022】023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全文如下：

“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——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1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经营业绩。

季报显示，2022 年 1-9 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.18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9.74%；归母净利润-8147.26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0.72%；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-1.12 亿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353.38%。公司称营收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，签单量减少导致收入下降，利润下滑主要系报告期内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 41.44%降为 23.87%所致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区分业务类型、收入来源区域，披露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毛利率以及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，相关变动幅度较大的，应说明原因；

（2）结合成本构成明细的变动情况，分业务类型量化分析毛利率下滑的原因，

并说明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，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；（3）合并口径下公司前五大客户、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销售/采购金额及占比、业务内容等信息，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客户流失的情形；（4）结合行业趋势、上下游变化及可比公司的业绩情况，补充说明公司业绩下滑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，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。

2. 关于应收账款。

三季报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.57 亿元，较期初增长约 7.39%。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.18 亿元，同比下滑 39.74%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名称、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交易形成背景、账龄、坏账准备余额、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；（2）结合相关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、财务状况，补充说明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、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；（3）近一年又一期，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但应收账款不断增长。请公司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，以及拟采取何种措施加快应收账款回收，并做相应风险提示。

3. 关于存货。

三季报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9 月末，公司存货余额 8322.0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和期初分别增长 54.73%、117.21%。其中，2021 年 9 月末，存货余额为 5378.68 万元；2022 年初，存货余额为 3831.43 万元。

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分产品列示存货的具体构成、数量及对应金额，并结合业务模式说明存货规模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在手订单、存货可变现净值、存货库龄及周转周期等，详细说明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，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”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，落实相关要求。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尽快对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3日